

石审管批字〔2024〕63号

关于惠农区高庙湖拦洪库除险加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石嘴山市惠农区河道管理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〈惠农区高庙湖拦洪库除险加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〉审批的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惠农区高庙湖拦洪库除险加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10-640205-19-02-436845）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燕子墩乡。本项目对高庙湖拦洪库主坝、北副坝坝顶进行加高培厚。主坝加高培厚 4.44km，坝顶平均加高 0.4m，起点坐标为东经 106°33'54.391"，北纬 39°5'4.345"，终点坐标为东经 106°32'34.671"，北纬 39°4'16.606"；北副坝加高培厚 1.95km，坝顶平均加高 0.4m，起点坐标为东经 106°32'34.517"，北纬 39°5'19.254"，终点坐标为东经 106°33'54.391"，北纬 39°5'4.345"；新建碎石路面 6390m，增设水位监测设备、配设视频监控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551.86 万

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，占总投资 12.41%，主要用于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等。

经评估审查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，在落实《惠农区高庙湖拦洪库除险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全面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扬尘防控措施，定期洒水降尘，运输车辆及临时堆土做好苫盖工作，设置车辆冲洗平台。四级及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，严禁土方作业。废气（粉尘）排放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，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置，定期清掏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，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。

运营期废太阳能板经厂家更换后带走；废蓄电池交有资质单位带走处置。

（五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施工期优化施工组织设计，严格划定施工范围，施工物料集中堆放至指定地点，充分利用现有施工道路，减少临时占地。取土场表土分层剥离、分层堆放，做好苫盖工作。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，临近宁夏简泉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施工时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结束后，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，采取播撒草籽等生态恢复措施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，并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（三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。依据《建

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该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年5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